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0/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吳永嘉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鑑安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朱寶君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朱寶君先生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訊科技總監
許鋒錙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89/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述文件：政府當局對鄭俊宇議員於2017年2月21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089/16-17(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6/16-17(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7年5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有關的財務安排；及

(b) 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3. 鄭俊宇議員表示，上文所述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089/16-17(01)號文件]並未完全釋除他對高風險體育活動安全事宜的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主席建議將此議題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4. 陳淑莊議員提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有關"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一事，並詢問政府當局因何至今仍未匯報其諮詢結果，因為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早於2015年5月已經結束。主席表示會將陳議員的關注

秘書

意見轉交政府當局，他並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項現時的情況提供資料。

III.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休憩用地)

[立法會 CB(2)1236/16-17(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在啟德發展區的香港兒童醫院旁興建一條海濱長廊("擬議海濱長廊")的建議，詳請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36/16-17(03)號文件]。

討論

6. 鑒於工程計劃範圍沒有包括建造單車徑，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海濱長廊會否屬於啟德發展區內擬建單車徑網絡的一部分；若有此計劃，相關詳情為何。何啟明議員指出，觀塘海濱花園內現時禁止騎踏單車，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以方便市民在觀塘區海濱一帶騎踏單車。

7.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如有需要，香港兒童醫院附近的行人路可改建為單車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啟德發展區內的單車徑網絡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擬議海濱長廊將會屬於該網絡的一部分。該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單車徑網絡的設計和建造提出更詳細的建議。應何啟明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茶果嶺至馬頭角一段連貫的海濱長廊完工前，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方便市民在觀塘海濱花園一帶騎踏單車。

政府當局

8. 姚松炎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建造一些登岸梯級，連接擬議海濱長廊至海邊，讓市民可以下海暢泳及參加水上活動。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將"生態海岸線"概念應用於擬議海濱長廊的海堤，藉以推廣親水文化。主席亦認為該處適合進行水上活動，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改善該處的水質，以方便公眾參與水上活動。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該處適合進行例如划艇之類的水上活動，現正與有關體育總會聯繫，以期在啟德發展區一幅臨時用地設立水上活動中心。然而，基於個人安全和水質等考慮，政府當局對鼓勵市民在觀塘避風塘游泳尚有保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建造登岸梯級以連接擬議海濱長廊至海邊的做法是否可行，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因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訂出的要求，現行設計可作出輕微修改，包括建造連接海邊的登岸梯級。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容許在擬議海濱長廊內緩跑和垂釣。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補充，擬議海濱長廊雖然不會提供長者健身設備，但當局會在附近的休憩用地提供該等設備。

11. 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海濱長廊內將會提供的設施的詳情，尤其是與綠化及環保相關的設施。她又對擬議海濱長廊建成後，為香港兒童醫院所作的保安安排表示關注。

12. 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當局會在擬議海濱長廊推行多項綠化策略，藉以達至不少於40%的綠化率，並會在適當時加入各類節能裝置，包括使用發光二極管和太陽能照明裝置。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補充，海濱長廊內會提供飲水機，如有需要，亦可安裝自動售賣機。應陳淑莊議員和姚松炎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擬議海濱長廊落成後為香港兒童醫院作出的保安安排，以及關於擬議海濱長廊的更多詳情(例如其所佔空間及綠化的詳情，以及其內擬提供的設施等)。

政府當局

13. 何啟明議員指出，觀塘海濱花園的木板路耗損得頗快，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使用其他物料建造擬議海濱長廊的行人道。

1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在沿茶果嶺至馬頭角的海濱長廊提供其他康樂、文化及體育設施，特別是適合用作舉行戶外文化表演和展覽的設施，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提高來往交通的便捷程度，以更妥善連接擬議海濱長廊與鄰近的住宅區。

15.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當局會分階段推展茶果嶺至馬頭角的海濱長廊，並會在不同地點提供各類康樂及文化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當局未來 5 年擬在啟德發展區或附近地區開展的工程計劃包括啟德大道公園、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休憩用地改善工程和啟德車站廣場。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擬議海濱長廊是茶果嶺至馬頭角海濱長廊的組成部分。政府當局會制訂計劃，提高茶果嶺至馬頭角海濱長廊的交通便捷程度，以便市民可享用海濱長廊內提供的設施。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將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1596/16-17(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IV.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施工前工程 [立法會 CB(2)1236/16-17(05)及(06)號文件]

1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進行屯門第 16 區擬議運動場及休憩用地("擬議運動場")的施工前工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36/16-17(05)號文件]。

18. 委員詢問擬議運動場的定位和功能為何，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運動場將設有 5 000 個座位，適合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和本地足球聯賽。主席和陳淑莊議員建議，為符合舉辦國際田徑比賽的場地要求，擬議運動場內應設有熱身跑道。體育專員表示，有關規劃已包括在擬議運動場旁邊

設置熱身跑道，當局並會在施工前工程中再就此加以研究。

19.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田徑跑道會拉遠看台與足球場之間的距離，令擬議運動場不太適合舉辦足球賽事，因為觀眾要從如此遠距離觀看球賽，將會令其樂趣減少。周浩鼎議員詢問，該足球場是否亦可用作進行欖球訓練/比賽。體育專員表示，擬議運動場會成為田徑和足球運動兩用的場地，既可舉行比賽，亦可供社區使用。由於區內對田徑設施的需求甚為殷切，實有需要在擬議運動場提供跑道。當局會在施工前工程中探討可如何盡量減少對球賽觀眾的影響。他補充，雖然該足球場會主要設計作足球訓練和比賽之用，但亦可在該足球場進行欖球訓練，而舉辦欖球賽事則有待當局就球場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作進一步研究而定。

20. 鑒於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會就西鐵線屯門南延線展開詳細規劃工作，何君堯議員詢問擬議運動場的工地會否受到影響。體育專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曾與運輸及房屋局聯絡，並確認上述兩項擬議工程計劃彼此並無任何衝突。

2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重置現時位於工地內的臨時停車場和巴士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上述設施現時是根據短期租約設於該幅工地上，而有關的契約持有人亦明白，若政府當局提出要求，該工地的短期用途將會終止。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如有需要，各相關部門會協助有關的契約持有人另覓其他用地。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擬議運動場工地提供地下停車場設施的可行性。

22. 鑒於該幅工地毗鄰屯門河道，姚松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將該工地沿河邊一帶闢作濕地的可行性，藉以活化屯門河道和推廣親水文化。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可以在擬議工程計劃所提供的休憩用地的設計中加入該等構思，但先決條件是擬議運動場的功能不會受到影響。

23. 主席詢問擬議運動場的預算費用，並關注到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展開 26 個項目而預留的 200 億元，會否足夠推行所有該等項目。陳淑莊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意見。陸頌雄議員查詢該 26 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推行該等已獲得相關區議會通過的項目。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表示，要待施工前工程完成後，才能就擬議運動場提供準確的預算費用。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 5 年展開該 26 個項目，並為另外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有關工程作準備。政府當局在推展該等項目時會謹守財政紀律，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尋求立法會批准。

25.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在擬議運動場舉行的活動或會帶來噪音滋擾，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項目選址並非位於住宅樓宇附近。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施工前工程會包括進行噪音影響評估。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將這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立法會 CB(2)1236/16-17(07)及(08)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開發一套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擬議系統")的建議，詳請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36/16-17(07)號文件]。

討論

28. 陳淑莊議員、鄭俊宇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大力度打擊炒賣場地活動。鑒於擬議系統會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加入以抽籤方式分配設施的新功能，陳議員詢問該項新功能可如何協助打擊炒賣場地活動。

29.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康文署會考慮針對一些熱門的康體設施，例如草地足球場及體育館內多用途主場設施(羽毛球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等)，先以抽籤方式預訂和分配場地，而剩餘的段節則會按現行安排，即以先到先得方式供市民預訂即日至 10 日內未被租訂的設施。故此，用戶將享有更平等的機會可成功租訂該等熱門設施。

30. 就陳淑莊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問到有新聞報道指康文署員工可能涉及炒賣場地活動，並透過更改訂場紀錄的個人資料轉讓用場許可證，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曾進行內部調查，並無發現有證據可證明上述指控屬實。此外，康文署已為參與處理租訂場地的各級員工制訂指引，以加強監察和防止炒賣場地活動。

31. 主席表示，他經常接獲投訴，指炒賣場地活動極為普遍，甚至連體育總會亦難以租訂體育設施。他補充，除非擬議系統不會容許更改訂場紀錄的個人資料，並可防止已屯積大量使用者帳戶的"炒家"參加抽籤以預訂熱門設施，否則無法遏止炒賣場地活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堵塞現有系統的漏洞，例如提高訂場紀錄的透明度、引入罰款制度懲罰有濫用紀錄的租用人，以及將曾頻頻租訂熱門設施的用戶排在較後的編配次序。

32. 體育專員表示，擬議系統將提供各項優化功能，令"炒家"更難預訂非常大量的設施。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除該等優化功能外，康文署亦已採取措施防止炒賣和濫用場地，例如禁止更改訂場紀錄的個人資料和規定場地人員須嚴格查核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等。署方會繼續推行該等措施。

33. 羅冠聰議員詢問，推展擬議系統能否防止同一場地被重複預訂，該等情況在現有預訂系統下偶有出現。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在現有系統下，由於團體(例如體育總會)預訂場地的確認紀錄是由人手更新的，所以或會出現該等問題。待新系統的優化功能按計劃於 2023 年推出後，系統會

自動更新團體預訂場地的確認紀錄。屆時就不會容許重複預訂同一場地。

34. 許智峯議員認為，為加強編配場地的效率，新系統應提供實時資料，以使用戶可在有設施的時段騰空時立即就該等設施辦理預訂和簽場。此外，所有場地都應該設置智能自助服務站，讓市民可使用其智能身份證在該等服務站為康體設施簽場或為活動簽到。

35.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新系統會提供簡易的搜尋功能，讓未能成功預訂個別場地某一時段的用戶，可查閱同一場地其他可供租用的時段，或在同一時段內其他可供租用(作相同體育活動)的場地。此外，如有用戶取消預訂，系統亦會透過自動通報功能向早前未能成功預訂有關設施的其他用戶發出提示訊息，讓他們可即時租訂。所有收費的康體場地均會設置智能自助服務站，但在免費場地則不會設置。

36. 鑒於政府當局認為推行擬議系統後將可節省人手，張華峰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如何重新調配該署的員工。他又詢問康文署會如何協助長者使用擬議系統和保障用戶的個人資料。

37.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新系統將會分階段推出，目標是讓擬議系統的所有核心功能可於 2021 年投入運作、智能自助服務站可在 2022 年全面推出，以及讓其他優化功能在 2023 年就可供使用。在推出新系統時，康文署會安排職員及顧客服務大使在有關場地當值，指導市民(包括長者)如何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在推出新系統的初期，署方亦會維持 18 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訂場櫃檯服務，並會設立電話熱線以方便市民查詢。康文署會在全面推行擬議系統後考慮有關調配員工的事宜。至於保障用戶個人資料方面，康文署會遵照有關資料私隱及保安的指引，採取各項有效措施，包括在儲存和傳送所有保密及個人資料時將資料加密處理。

38. 胡志偉議員認為，擬議系統需要 6 年才會全面推行，所耗時間太長，他質疑屆時擬議系統會

否已經過時。鑒於當局擬備招標文件需時 6 個月，而進行招標和批出合約又再需時 12 個月，他詢問是否確實有此必要。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已預留 5 億元供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協助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運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她詢問民政事務局或康文署有否尋求創科局協助開發擬議系統。鑒於推行擬議系統會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招致總計達 4 億 9,981 萬 6,000 元的非經常開支，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選擇為現有系統進行升級和優化，因為此舉所需開支會遠較開發擬議系統為低。鄭俊宇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意見，並詢問所涉開支項目的詳情。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有的康體通已使用超過 20 年。他強調，政府當局極為重視財務紀律，多年來亦曾進行多項零碎的提升和優化工程，但這些工程並不能滿足市民期望及營運需求。鑒於在 2016 年，透過康體通預訂設施及報名參加活動分別約有 580 萬個及 60 萬個的紀錄，政府當局認為確有需要開發新系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解釋，由於技術上有限制，委實無法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現有系統的容量和功能以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她表示，舉例而言，現有系統不能支援流動應用程式和簡單易用的搜尋功能，而且有關供應商提供的技術支援亦會在 2021 年終止。她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II 載有推展新系統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4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推展擬議系統，並會研究將推展所需時間縮短是否可行。就此方面，當局在推展過程中會尋求創科局提供協助。

41.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系統的用戶介面作出示範，讓委員更清楚了解擬議系統的成效和效益。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由於系統設計工作會在招標和批出合約後才展開，政府當局無法在現階段就此作出示範。

42.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議系統在系統軟件方面的用家需求為

政府當局

何，讓委員可評估系統能在多大程度上確實提供到預期的效果。主席贊同胡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述明在開發擬議系統的招標文件內將會開列的用家需求規格。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將上述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 莫乃光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就要求提供有關上述議項的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所發出的覆函，已分別隨立法會 CB(2)1513/16-17(01) 及(02)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15 日